

证券代码：839796

证券简称：唐山华熠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报废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对：(1) 公司的顺酐生产线已不再生产，对该生产线不再使用的资产做报废处置，涉及资产原值 22,233,830.57 元，累计折旧 18,151,915.36 元，净值 4,081,915.21 元；(2) 全资子公司唐山宝顺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顺化工”）的苯加氢生产线已不再生产，对该生产线不再使用的资产做报废处置，涉及资产原值 18,941,789.49 元，累计折旧 14,523,151.15 元，计提减值准备 4,681.11 元，净值 4,413,957.23 元；(3) 全资子公司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翔化工”）精萘生产线已完成改造，对不再使用的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涉及资产原值 8,567,148.42 元，累计折旧 7,791,759.85 元，净值 775,388.57 元。

处置后，公司的顺酐生产线、宝顺化工的苯加氢生产线将不再生产。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二、资产报废相关影响

本次报废的资产属于陈旧、不能正常使用、不能满足生产和办公要求的资产，因此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；本次报废部分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任何影响，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决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